

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，以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**适用对象**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**适用期限**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 1、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年度绩效奖励（绩效薪酬）等组成，与岗位责任、个人业务能力、为公司目标的实现所作出的贡献、年度绩效等相结合，并遵循按劳分配原则。

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津贴

每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，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因改选、解聘、辞任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社会的相关规定，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中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等应由个

人承担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